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条款和条件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2 栋 1-4 楼, 6-10 楼, 在此被称为“卖方”(并包含其任何关联公司), 购买货物或服务(“货物”)和/或已经预装或将要装载进货物的授权软件和/或固件(“软件”)的顾客、个人或单位被称为“买方”。就本协议而言, 关联方系由卖方控制, 与卖方共同受控制, 或控制卖方的实体; 本处所称“控制”指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含有选举董事(或在该实体不是公司的情况下, 持有选举该实体相应管理层)的表决权的股份。对卖方而言, 关联方是由美国 Vertiv Holdings Co. 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所有公司。

本销售条款和条件(“本条款和条件”)、来自于卖方的与货物的销售和许可有关的任何价格单或价格表、报价、确认函或账单, 及在本文或其他地方特别援引被纳入的全部文件, 构成适用于卖方向买方销售货物和/或授权软件的协议条款的完整且排他的陈述(“合同”)。任何前述文件之间的差异应由卖方解决。卖方提供货物和/或买方接受货物表明买方同意本条款和条件, 即使买方将其他条款和条件发予卖方。卖方保留自行决定拒绝货物和/或软件订单的权利。

1. 价格: 除非卖方另行书面说明, 卖方的所有报价或提出的价格应在卖方报价之日或确认买方货物订单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有效(以先发生者为准), 条件是卖方在此期间内收到并接受买方将货物装运的无条件授权。如果卖方在该三十(30)日内未收到此授权, 卖方有权在不通知买方的情形下更改货物价格。除非卖方另行书面说明, 所有的价格均不包括各类税收、运输费用和保险, 其应由买方承担。卖方保留更正规格或价格中任何明显错误的权利, 并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卖方有权在发货或履行本条款和条件前对货物、零件和/或软件的价格进行合理调整。

若公布的美元汇率发生+/-3%的变化, 卖方保留对报价或协议价进行调整的权利。买方接受卖方开具发票当天所适用的花旗银行公布的售出汇率。

2. 税收: 任何影响卖方制造、销售、交付或装运成本的现行或未来的税收或政府收费(或税收、政府收费的增加), 或卖方被要求另行支付或缴纳的与货物销售、购买、交付、储存、加工、使用或消费有关的税收或收费, 应由买方承担并计入价格或单独向买方收取, 由卖方选择。

3. 支付条件: 卖方可以向买方提供信贷。卖方可以自行决定通知买方变更或撤回信贷额度。除非卖方另行说明, 支付条款为 EXW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 期限为自卖方的账单日起净三十(30)日, 买方应当在支付期限到期之时或之前及时付款。如属部分或多次装运之情形, 买方将根据上述付款条件, 按照装运货物与卖方结算发票。当买方在支付期限到期时未能付款, 除其他救济途径外, 卖方有权终止此合同或暂停继续履行本合同和/或与买方据此修改的其他合同。买方应承担所有与收取已到期金额有关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如果任何应付给卖方的款项未能到期支付, 买方应当承担从到期日到实际支付日之间的利息, 利率由卖方决定, 但不应超过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如果买方的支付能力变为令卖方不满意, 卖方可以要求现金支付未来交付的或在此之前交付的货物或为此提供令卖方满意的担保。如果买方不提供该现金支付或担保, 除卖方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途径外, 卖方可以停止交付。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卖方不同意买方保留欠付卖方款项, 但如果卖方同意具体的资金保留, 则须采用银行担保的形式, 并且保留期限不超过适用商品的保修期。

4. 运输与交付: 为了履行买方的货物订单, 卖方可能进行部分或多次装运的运输, 且此时买方将被分别依次结算发票。卖方将争取采取可行措施按照采购订单中要求的运抵日期将货物运抵买方。然而, 卖方将不对因延迟造成的损害或损失负责。如因买方任何原因, 将导致任何批次的货物需要延期发货的, 买方应在装运日前至少 4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如买方未能及时通知, 卖方将有权自行决定代表买方存储该货物并且收取存储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卖方将从货物首次准备发运之日起, 按照每月(不满一月按一月计算)需要延期发货的货物的总价值的百分之一(1%)收取存储费, 该存储费的支付按常规支付条件支付。卖方为买方提供 90 天的存储期限, 超过 90 天后, 卖方将有权向买方收取延期发货的货物的全额货款, 货物的风险和所有权转移给买方。同时, 额外的存储费将一直计算至买方提取延期发货的货物之日为止。

5. 所有权及风险: 卖方将货物运抵买方时, 所有权与风险将一并转移至买方。

6. 有限保证: 卖方保证: 软件将执行卖方提供的编程指令, 且在卖方将货物启动之日起的一年内或自货物在中国工厂交货之日起 18 个月(二者以先到为准), 且在通常使用和定期服务和维护的前提下, 卖方制造的货物将无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瑕疵, 并满足卖方在装运时公布的规格, 除非卖方另行书面说明。卖方不保证软件的运行行为连续的或无错误的。由卖方从第三方购买的用于转售给买方的产品(“转售产品”)只具有原生产者扩展的保证。本第 6 条作出的保证以及在本第 8 条作出的保证, 仅为卖方给予的关于货物唯一且专属的保证, 并替代和排除其他一切保证, 无论明示或默示, 或依法或由其他原因引起的, 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和符合特定用途, 无论该用途或使用是否已经在任何说明书、图纸或其他文件中向卖方披露; 并且无论是否卖方的产品是否为卖方专为买方的使用或用途而特别设计和/或制造的。

本保证不扩展至任何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后损害: 误用、意外、滥用、疏忽、正常磨损、过失(非卖方的)、未经授权的修改或变更、超过额定功率的使用、不适宜的电源或环境条件、不当安装、修理、操作、维护或应用或非卖方过错的任何其他原因。就卖方或其代理在选择或设计货物时和在卖方准备报价时向卖方提供的规格、信息、关于操作条件或其他数据的陈述而言, 如果实际操作条件或其他条件和买方陈述不一致的, 本合同中包含受此等条件影响的所有保证或其它条款均无效。

在保证期内, 如买方在发现任何保证瑕疵的三十(30)天内书面通知了卖方, 则卖方有权自行选择, 并作为买方的排他的救济途径, 在货物买卖的情形下采取以下任一补救措施: (i) 更换货物或提供同等货物; (ii) 修理货物; (iii) 支付更换货物或获取同等货物的费用; (iv) 支付修理费用。在提供服务情形下, 卖方有权自行选择并作为买方排他的救济途径, 采取以下任一补救措施: (i) 重新提供服务; (ii) 支付买方重新获取服务的费用。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买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给予该书面通知将被视为买方绝对及无条件地放弃其对该瑕疵的主张。在该等保证项下, 所有拆卸、重新安装及运费和卖方人员和代表赴现场和诊断的时间和花费应由买方承担。保证期内经修理或替换的货物在剩下的原保证期内或自装运日期起九十(90)内(以较长者为准), 继续受前述保证的覆盖。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无论是单独使用或与其他产品/部件结合使用，由使用货物引起的、与其有关的或由其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买方应承担全部其他责任。

第6条和第7条应对任何可能购买、取得或使用货物的单位或个人适用，包括任何从买方处取得货物的单位或个人，并应当受其中的限制约束，包括第6条。买方同意将该第6条和第7条的规定以显著的书面通知的形式提供给该随后的受让人。

7. 救济和责任的限制：违反本保证（不含第8条中的保证）的唯一且排他的救济途径应限制在修理、改正或替换不合格的货物。

卖方不为迟延履行造成的损害负责，且本合同规定的买方救济途径是排他的。在任何情况下，不管何种索赔形式或起诉理由，无论基于合同、侵权（包括但不限于过失责任和严格责任）或任何法律原理，卖方对买方和/或买方顾客的责任绝不超过买方支付卖方的引起该索赔或起诉理由的特定货物的价款。

买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对买方和/或买方顾客的责任均不扩展到包含任何非直接的、附带性的、特殊的、间接的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术语“间接的损害赔偿”应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损失，利润损失，营业中断，使用性、收益、声誉和数据的损失，招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燃料、能源方面的成本，以及财产或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即使根据通常情况此类损失、费用或损害是自然发生的，或任何一方已被告知发生此类损失、费用或损坏的可能性。

买方明确承认和同意，卖方是基于有限的责任和本文的其他条款和条件而确定其价格并签署本合同的，该等条款和条件分配了卖方与买方之间的风险并构成了双方交易的基础。

本合同或任何附属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排除或以任何方式限制（i）由于卖方过失引起的人员伤亡的卖方责任，或（ii）法律规定不可被限制或排除的其他责任。

双方明确知晓，卖方提供的与货物使用有关的技术建议是免费的，且卖方不为其提供的建议或取得的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该等建议的提供和接受均由买方承担风险。

8. 专利与版权：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任何针对买方的任何索赔或诉讼，指控其侵犯了中国专利、版权或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应与卖方充分合作并允许卖方完全控制对任何侵权主张的抗辩、和解或妥协。当在法律程序中货物被判定为侵犯了中国的专利或版权，且该货物的使用被禁止，或在卖方妥协或和解的案件中，卖方有权自费费用并自主选择为买方取得继续使用该种货物的权利，或以不侵权的货物取代该货物，或将其修改为不侵权的货物，或准许买方将该货物折价后扣减并接受返还。在前述情况下，卖方也可自主选择取消有关该等货物未交付的合同且不承担责任。买方根据第8项承担的任何责任，均受第7项第2、3段责任限制约定的约束。

9. 履行免除：卖方不因以下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或不履行承担责任：天灾；买方行为或疏忽；战争；病毒暴发；疾病；大流行传染病；扩散广泛的疾病；传染病；火灾；洪水；天气条件；怠工；罢工或劳工纠纷；民事骚乱或暴动；政府决策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出口或转出口，或错误颁发相应出口许可证，或取消相应出口许可证）；政府请求、限制、分配、法律、法规、命令或法律诉讼；交通运输的中断或延迟；货物、零件或软件设计和/或生产及卖方履行本条款和条件所需的材料、部件、零件或劳动力供应的中断或延迟；供应商的违约；或不可预见的情形，或超出卖方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原因。在前述任一情形下，交付或其他履行可能会被暂停一段适当的期限或由卖方经通知买方取消，但是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因前述原因受影响。

如果卖方认为其供应货物、零件和/或软件总需求的能力，或其获取直接或间接用于制造货物、零件和/或软件的原料的能力被前段提及原因阻碍、限制或变得不可行，卖方可以延迟或取消履行、合理调整卖方货物、零件和/或软件的价格，和/或将其可资供应的货物或原料（无义务获取该货物、零件和/或软件或原料的其他供应）在其顾客之间按照卖方认为公平的原则进行分配，且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此引起的未能履约的责任。

若卖方在本协议范围内向买方派驻人员进行现场服务的，当所派驻的人员可能处于以下任何潜在危险情况时，卖方保留撤回派驻人员的权利：自然灾害，公共安全，客户业务中断或工作受到破坏，如罢工或占领，以及任何危及卖方人员健康或安全的不可抗力情形。

10. 补充合同术语：买方可选择聘请一个关联方，根据该关联方与买方在合意下达成并引用本合同的具体工作任务书、参与协议、订单或由双方签署的类似文件（前述文件在下文简称为“补充协议”），由该关联方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或）服务。一个关联方签署的任何一份补充协议均视为买方与该关联方签署的独立合同，卖方对任何补充协议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买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关联方，享有与卖方在本合同及该关联方在补充协议下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同时亦负有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义务。即使存在与本段相悖的约定，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及任何关联方之间的责任不应视为连带责任。根据本合同及任何适用的补充协议，卖方及每一关联方应独立对其作为和（或）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并且各自单独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职责、义务及责任。卖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当属于本合同的直接受益人，有权享有并强制执行本合同及任何补充协议的权益及条款。

11. 取消：除非卖方另行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订单不得因为任何原因被买方取消。如果买方取消合同则适用本合同中关于“终止”的约定。

12. 违约：如果买方违反本合同或与卖方达成的任何其他合同，且该违约行为在向买方提交书面通知的二（2）周内未能纠正，除本合同项下其他权利外，卖方可自主选择（a）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与买方达成的任何据此被相应修改的其他合同，直至所有的违约行为纠正后的一个合理时间；（b）宣布所有在本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项下到期和将到期的所有金额变为立即到期应付；和/或（c）将买家占有或控制下的卖方原料恢复为卖方占有。

13. 变更：（a）买方可以要求更改或增加与卖方的规格和标准相符的货物和/或软件。当该更改或增加被卖方接受，卖方可以修改价格和交付日期。（b）卖方保留未经提前通知买方即可改变货物和/或软件的设计和规格的权利，但依买方订单订制的货物除外。卖方没有义务安装或更改在更改日期前生产的货物。

14. 软件：尽管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可能与此相反，卖方或适用的卖方的第三方许可人应保留其相应软件的全部所有权和权属，包括但不限于该软件的相关副本的全部所有权和权属。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仅为买方可适当使用从卖方购买的货物之目的，在此免版税授予买方一项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免许可费的使用已构成货物一部分之软件的使用许可。只有在买方签署了卖方（或许可人）的适用标准许可合同后，所有其他软件才可以提供给买方供其使用，该等标准许可合同条款在此通过引用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15. 检查：除卖方另行书面说明，买方应负责接收、检验、测试、储存、安装、启动和维护所有的货物。

16. 文件：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在卖方报价单中明确标明的数据/文件。如需卖方提供额外的数据/文件副本，则应按卖方届时有效的价格提供给买方。

17. 图纸：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卖方印刷品和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内含的技术）是卖方的财产，且卖方保留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许可和销售的排他性权利。对该印刷品或图纸的持有并不向买方转移任何权利或许可，且应要求买方应立即向卖方返还该等印刷品或图纸（无论以何种媒介）。

18. 买方遵守法律：买方同意其应当遵守所有适用于进口、出口控制和制裁的法律、法规、命令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欧盟和双方设立地或货物供应地随时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命令和要求（下称“贸易合规法律”）。在任何情况下，买方使用、转移、让与、出口或再出口该货物、软件、服务或技术均不得违反相关的贸易合规法律，以及任何必要的进出口许可的规定。买方进一步同意其不从事任何可能将卖方或任何卖方关联方置于非合规风险和按照法律法规需要承担责任的下述活动：任何相关管辖地的法律和法规禁止的不正当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政府或其任何代理、机构或政府部门的官员进行贿赂、对政党或政党官员或任何公职的候选人或对任何客户或供应商的雇员进行贿赂。买卖双方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道德和合规的要求。除非双方有另外的书面约定，买方应按照卖方的要求提供关于最终用户、最终使用用途和最终目的地的信息。

19. 出口/进口：直到卖方收到一切必要的进出口许可证，或所要求的信息被充分提供前，卖方无义务供应本合同项下任何货物或关联技术。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如果该进出口许可证申请被拒绝，或颁发后被取消，或可适用的贸易合规法律发生变更导致禁止卖方在合同项下继续履行，或出于卖方合理的判断，若继续执行本合同会影响卖方声誉或导致卖方基于该等贸易合规法律将存在责任风险的，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即告免除且无需承担相应责任。

20. 买方的检验：除非卖方另外书面同意，买方应当在接收货物后立即检验货物，且尽管有任何相反的交易过程，如买方未能在收到该货物后三十（30）天之内给予卖方任何索赔通知，则应为对货物的无条件接收。

21. 可计费货物：当存在以下情形时，卖方将按照届时适用的劳动费率和零部件价格向买方收取附加费用：（a）任何未在卖方报价单、卖方订单确认书，卖方工作范围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规定的货物；（b）任何非在卖方正常服务时间履行的货物；（c）若卖方服务代表合理进入现场或设备的权限被拒绝；以及（d）若根据当地情况，确实必要使用劳工或者雇佣第三方时，卖方的服务人员将仅进行监督管理，且相关用工费用将由买方支付。

22. 退还货物：除在第6条中已经另行规定的瑕疵保证外，退还货物必须提前从卖方取得书面许可。该货物必须是当前的、未用的、分类的货物且必须以运费预付的方式装运往卖方的仓库，买方可以联系卖方获取仓库详细信息。卖方不接受未取得适当书面许可的退货。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內，办理退货而发生的退货款将是原发票价格或现有价格（以较低者为准），并且将从中扣除检查和更换包装费用以及任何检修成本。卖方保留在同意退货之前对货物进行检查之权利。

23. 买方提供的的数据：就买方或以买方名义提供给卖方的任何与货物的选择或设计和/或服务的提供有关的操作条件或其他数据和信息的规格和描述，当实际的操作条件或其他情形与买方提供的且被卖方所依赖的不一致时，任何受该等条件影响的保证和本合同其他条款均无效。

24. 数据收集与使用：通过使用产品、零件和/或软件，买方授予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和服务提供商，非排他性的、不可撤销的、免许可费的、全球范围内的，对买方非个人信息和数据收集、汇编、保留、使用、复制以及基于此创设衍生作品的权利和许可。上述非个人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提供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或由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或服务提供商通过货物、零件和/或软件收集或汇编的所有数据、材料、报告、文本、声音、视频、图像文件、软件或任何其他信息（“服务数据”）。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和服务提供商可以收集、汇编、保留、使用、复制该服务数据，并创建服务数据衍生作品，以实现下述目的：（i）提供服务，支持和维护；（ii）开发和改进产品，软件和服务；（iii）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和营销目的。买方对服务数据全权负责，并且买方应确保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和服务提供商拥有按本节所述处理和使用服务数据所必需的所有权利，且同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者以其他方式要求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和服务提供商对买方或任何第三方负责。服务数据将与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或服务提供商收集、汇编的，或提供给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或服务提供商的其他信息、材料或数据进行合并和匿名化，以使服务数据不会故意泄露买方的身份。根据适用法律，该等服务数据可转移、传输、分发至在美国或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或服务提供商进行运营的任何其他国家的云计算环境或在该环境中存储和处理。通过使用商品、零件和/或软件，买方同意对服务数据进行此类使用、转移、传输、分发、存储和处理。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和服务提供商，将根据适用法律，在其业务所需的期间内保存该等服务数据。本条所授予卖方服务提供商的权利和许可，仅在该等服务提供商代表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范围内。

25.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买方应服从卖方或其关联公司可能提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的任何合理请求，以使卖方及其关联公司遵守适用的普遍监管要求和2002年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相关监管要求，以及由此产生的、类似或替代的法律、法规或指南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

26. 核能/医疗：在任何情况下，货物不得应用于任何与核能相关，侵入性医疗或生命支持设备等相关情形。买方在理解前述条款的前提下接受货物和服务，并同意将此情况和任何后续购买方或使用进行同等书面沟通，保护、赔偿和使卖方免受因如此使用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损失、诉讼、判决和损害赔偿，包括附带的和间接的损害赔偿，无论起诉理由是否基于侵权、合同或其他，包括基于过失或严格责任的卖方责任主张。

27. 转让： 无需买方事先同意，卖方可在任何时候唯一和绝对地决定（i）以任何理由，转让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对买方的金钱债权给第三方，且；（ii）对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对买方的金钱债权上设立担保权益。

除上述规定外，本合同不得转让或转移；任何权利或义务不得由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明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或转移，不得不合理地扣留；但是，在未经此种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将该合同及其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附属公司或该缔约方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的购买者。

28. 保密： 卖方报价单内或订单承认函或确认函所包含的、或卖方根据本合同另行披露的产品定价、销售条款和其他信息应当保密。无卖方提前书面批准，买方不可披露该定价、条款或其他信息给任何人，除非是法律要求的披露。卖方保留对不正当的披露、接受和/或继续传播的任何一方实施该保密限制的权利。

29. 终止： 如发生以下情形，经书面通知买方，卖方可以在任何时间暂停或终止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惩罚，且不使其他法律赋予卖方的或本合同项下卖方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受到损害：（a）买方不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该违约行为在递交给买方一份列出该违约性质的书面通知后十四（14）日之内未被纠正或不能被纠正的；或（b）发生任何如下事件：（i）买方破产宣告书的出具，（ii）在买方的破产程序中，管理人、托管人、清算人、监管人、临时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被指定，且该指定没有在指定后三十（30）日内被驳回或停止，（iii）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出具清算或其他确认买方破产或资不抵债的命令，且该命令没有在三十（30）日之内被驳回或中止，或（iv）买方自愿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向买方出具破产宣告或申请暂停支付。

30. 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有效性、履行和其他与本合同解释和效力有关的所有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买方和卖方同意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诉讼的适当地点应仅在中国，且双方同意提交给该管辖区域解决。在法律允许的最大程度内，因与本合同相关的交易引起的法律诉讼，无论形式如何，在起诉理由发生后届满两（2）年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提起。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不适用于本合同。

与本合同有关的买卖双方之间的任何和所有争议、分歧、索赔和冲突应当在可行的范围内由卖方和买方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和一切此种由本合同或其履行产生或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相关的争议等，包括但不限于对有效性、缔约、约束力、违反、修订、期满和终止的唯一和最终解决应当提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其仲裁规则和中国仲裁法解决。双方同意：（a）仲裁庭由三（3）人组成；（b）仲裁程序的使用语言为英语或中文；（c）仲裁委员会的授权应直至作出裁决/决定；（d）仲裁委员会应当受法律的严格规则约束并且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作出裁决/决定；（e）仲裁裁决/决定应该是终局并具约束力的，且不受制于向任何法院或机构的上诉；（f）其执行应当依据裁决/决定执行管辖地的与仲裁裁决/决定的执行有关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和（g）仲裁的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和律师费，应由仲裁员决定。第30条所载条款应在本合同终止和/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31. 一般条款：（a）任何违反本条款和条件的违约行为的弃权均无效，除非弃权书以书面形式表示并由接受其约束的一方签署；（b）本条款和条件、卖方关于货物的任何报价或订单确认，以及本条款和条件中具体引用的任何文件，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标的物的完整合同。与该标的物有关的任何先前的理解、合同、陈述或保证均被本合同取代并不再有效；（c）本条款和条件任何条款被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应与本条款和条件分离，且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